

2026 年珠海市香洲区公开招聘公办 中小学教师有关问题解答

一、学历学位、专业有关问题

1. 报考者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考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报考人员为A类的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为B类符合岗位条件的可以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2. 可以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条件是什么？

以下两个条件须同时满足：1. 报考人员为B类；2. 非最高学历及专业均符合岗位规定。

3. 双学位的报考者能否以第二学位的专业报考？

报考人员须同时具有所学专业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不接受没有相应专业毕业证书的辅修第二学位考生报考。本科期间辅修的专业无法取得学历验证，也没有单独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则不能以辅修专业报考相应岗位。

4. 招聘岗位专业条件按照什么目录执行？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按照《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考

生所学专业、代码以《公务员专业目录》为准，其他专业目录一律不作为专业界定的依据。

5. 考生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考生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6. 考生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考生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代码为4位数）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在资格复审环节提供所在院校专业设置依据材料。

7. 考生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考生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以相近专业报考。考生所学专业（含境外学历学位）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中，但与岗位要求专业相近，所学专业主要课程与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

致的，可在报名时填写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并在资格复审环节上传成绩表及院校关于课程相似度证明。

8. 以相近专业报考，需提交的院校出具的课程相似度证明材料有模板吗？

没有模板，相关材料请毕业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即可，同时上传清晰的盖有学校或学院公章的学业成绩单。

9. 符合相关条件的2026年珠海市生源公费师范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初中岗位？

可以，但须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本科学士学历学位，逾期未取得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10. 2026年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B类吗？

不可以。2026年应届毕业生仅可报考A类。

二、网上报名有关问题

1. 网上已经报名了，但是有信息填错了，可以修改吗？

在系统开放期间，报名信息是可以更改的。招聘系统关闭之后，不可以再更改报名信息。

2. 报名的时候有一栏“是否愿意接受香洲区教师招聘信息”，请问指什么呢？

考生可自愿选择是否愿意接受香洲区教师招聘信息，若选择接受，当我区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因工作需要，需编制外教师的，会给考生发送短信。

三、其他问题

1. 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不可以。

2. 我是2025年毕业生，符合相关岗位要求，能否报考“报考人员类别”要求为A类的岗位？

不可以，A类是应届毕业生，考生为2025年毕业生，属于B类报考人员。

3. 符合报考条件的广东省生源的2026 届（含往届未就业毕业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须在报名环节提交什么材料？

可证明本人为广东省生源的户口本首页及个人信息页、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

4. 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可以报考哪些岗位？

非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不可报考A类，可以报考B类。

5. 除初中数学竞赛教练岗位外，考生须具备与招聘岗位相应学段和学科的教师资格证，A类人员须具备初级中学及以上学段的教师资格证。如何理解？

（1）A类人员报考所有岗位都须具备相应学科的初级中学及以上学段的教师资格证。如报考小学语文A（岗位代码ZHXX01）

，须具备“初中语文”或“高中语文”教师资格证；仅有“小学语文”教师资格证的不得报考。

(2) B类人员报考初中岗位都须具备相应学科的初级中学及以上学段的教师资格证，报考小学岗位和中小学岗位须具备相应学科的小学及以上学段的教师资格证。如报考中小学体育(岗位代码ZHXX01)，须具备“小学体育”或“初中体育”或“高中体育”等教师资格证。

6. 所学专业不是特殊教育相关，但取得了“非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持证上岗培训”合格证书的B类人员，能否报考中小学特殊教育B(岗位代码ZHXX06)?

可以。所学专业与岗位要求的相符或取得“非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持证上岗培训”合格证书的，符合其中一项即可报考。

7. 考生能否报考多个岗位？是否可以参加多个考点的考试？

不可以。每个考生仅可以报考1个岗位。已报名参加珠海考点的考生不得再次报考长春考点的考试。

8. 考生能否异地参加笔试，如报名珠海考点的岗位，在长春参加笔试？

不可以。

9. 目前公布的长春考点岗位表，后续会有什么调整？

珠海考点各岗位招聘人数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比例不足1:3时，按比例核减的招聘人数可能将核增至长春考点，具体调整情况会在后续公告中明确。

10. 怎么查看资格初审结果？

为提高工作效率，将在报名结束后根据岗位情况统一进行资格初审。考生可在报名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初审结果并进行笔试确认，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11. 考核及聘用说明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期或试用期满考核。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经考核合格的，可参与学校竞聘，竞聘成功方可聘至相应岗位。

12. 服务期制度

本次招聘人员最低工作服务年限为五年。对无正当理由放弃的或不履行最低工作服务年限的，将记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13. 答疑与咨询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占线而影响报名，考生如对报名系统、招考政策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问题解答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756-2121837，受理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